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
— 利润表	2
—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3
— 财务报表附注	4-19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9BJA90104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臻选宽特 FOF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臻选宽特 FOF 集合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臻选宽特 FOF 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臻选宽特 FOF 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臻选宽特 FOF 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臻选宽特 FOF 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臻选宽特 FOF 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臻选宽特 FOF 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年末金额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685,699.5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177,530,946.31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其他投资		177,530,946.31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六、3	150.8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合计		178,216,796.67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4	151,782.86
应付托管费	六、5	6,071.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六、6	20,000.00
负债合计		177,85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7	175,788,113.32
未分配利润	六、8	2,250,82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038,942.51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216,796.6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0128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175,788,113.32份。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润表

2018年5月23日至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u>附注</u>	<u>本期金额</u>
一、收入		3,142,063.40
1、利息收入		51,117.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9	51,117.0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增值税抵减		-
2、投资收益	六、10	636,590.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权证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基金红利收益		-
股利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636,590.36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11	2,454,355.95
4、其他收入		-
二、费用		1,120,741.40
1、管理人报酬	六、12	1,057,318.66
2、托管费	六、13	42,292.7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
7、其他费用	六、14	21,130.00
三、利润总额		2,021,322.00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8年5月23日至12月31日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计划设立日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60,001,731.72	-	160,001,731.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021,322.00	2,021,322.00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15,786,381.60	229,507.19	16,015,888.79
其中：1、计划申购款	15,786,381.60	229,507.19	16,015,888.79
2、计划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75,788,113.32	2,250,829.19	178,038,942.51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计划基本情况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设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及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止,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间收到客户有效净参与资金为人民币 159,977,754.20 元,折合认购份额 159,977,754.20 份;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利息 23,977.52 元,折合认购份额 23,977.52 份;以上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160,001,731.72 元,折合 160,001,731.72 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8SZA10668 号验资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4.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项目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5月23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处置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成本,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

(3)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7.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5月23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方法

在 T+1 日对集合计划 T 日进行估值。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集合计划的估值进行核对。

(2)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时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

(3)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5月23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7)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对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品种未来现金流量也较难确认,按成本估值。

(4) 投资金融产品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5月23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5) 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经备案的投资于证券的私募基金、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按照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或业绩比较基准估值。由集合资金信托、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经备案的投资于证券的私募基金、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的受托人或管理人等向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发送单位净值,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予以免责。

(5)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6)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8) 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在通常情况下,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在通常情况下,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 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期间收益率对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高水位业绩报酬,称为高水位提取。

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期间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率超过 6%以上部分的 10%作为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在集合计划的某一退出开放日或分红或终止日,管理人将提取年化收益率超过 6% 以上部分的 10% 作为业绩报酬;分红时,若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分红金额为限。

份额持有期间收益率 $R = (A - C) / C' \times (365 / T) \times 100\%$;

(a) 当 $R < 6\%$ 时,业绩报酬 $H = 0$

(b) 当 $6\% \leq R$ 时,业绩报酬 $H = (R - 6\%) \times (T / 365) \times 10\% \times K \times C'$;且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分红金额为限,则分红时 $H = \min[K \times D, (R - 6\%) \times (T / 365) \times 10\% \times K \times C']$ 。

其中,

K 为集合计划某一退出开放日或分红或终止日因参与、退出等因素导致账户份额数产生变化之前的份额数; D 为每份额的分红金额; A 为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日或分红或终止日累计单位净值;

C 为判断集合计划份额是否进行过业绩报酬提取,如已提取业绩报酬,则 C 为集合计划账户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若未提取,则 C 为集合计划账户参与日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C' 为判断集合计划份额是否进行过业绩报酬提取,如已提取业绩报酬,则 C' 为集合计划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单位净值;若未提取,则 C' 为集合计划账户参与日计划单位净值;

T 为判断集合计划份额是否进行过业绩报酬提取,如已提取业绩报酬,则 T 为集合计划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含)距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含)的持有期间内的自然天数;若未提取,则 T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日(含)距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含)的持有期间内的自然天数。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后 5 个工作日内,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算并复核,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业绩报酬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业绩报酬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

(4) 证券交易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指集合计划进行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交易而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证管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场外基金办理要求的申购赎回费等费用、结算费、过户费、佣金等各项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在交易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以上各项费用的费率标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其中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5) 其他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证券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

10. 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列示。

11. 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红利发放日距离权益登记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3) 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4)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管理人可灵活安排本集合计划每年分红次数。

12.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 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2. 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发《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685,699.55</u>
合计	<u>685,699.55</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其他投资	175,076,590.36	177,530,946.31	2,454,355.95
其中：致远稳健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000,000.00	49,618,575.30	618,575.30
九坤策略精选 L 期	20,000,000.00	19,221,766.53	-778,233.47
锐天 2 号	60,076,590.36	61,101,125.87	1,024,535.51
平方和多策略对冲 9 号私募基金	<u>46,000,000.00</u>	<u>47,589,478.61</u>	<u>1,589,478.61</u>
合计	<u>175,076,590.36</u>	<u>177,530,946.31</u>	<u>2,454,355.95</u>

3.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u>150.81</u>
合计	<u>150.81</u>

4.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年末金额
应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u>151,782.86</u>
合计	<u>151,782.86</u>

5. 应付托管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应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	<u>6,071.30</u>
合计	<u>6,071.30</u>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5月23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预提审计费	20,000.00
合计	<u>20,000.00</u>

7. 实收基金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划设立日实收基金	<u>160,001,731.72</u>
加: 本期申购增加	15,786,381.60
减: 本期赎回减少	:
年末实收基金	<u>175,788,113.32</u>

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划设立日未分配利润	:
加: 本期净利润	2,021,322.00
加: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9,507.19
减: 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250,829.19</u>

9.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1,117.09
合计	<u>51,117.09</u>

1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投资收益	636,590.36
合计	<u>636,590.36</u>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5月23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投资	<u>2,454,355.95</u>
合计	<u>2,454,355.95</u>

12.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u>1,057,318.66</u>
合计	<u>1,057,318.66</u>

13. 托管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	<u>42,292.74</u>
合计	<u>42,292.74</u>

14.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审计费用	20,000.00
银行费用	<u>1,130.00</u>
合计	<u>21,130.00</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 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及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1,057,318.66
合计	<u>1,057,318.66</u>

B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及关联交易内容	年末金额
应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151,782.86
合计	<u>151,782.86</u>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A 托管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	42,292.74
合计	<u>42,292.74</u>

B 应付托管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关联交易内容	年末金额
应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	6,071.30
合计	<u>6,071.30</u>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4%。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4\%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1)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5,699.55
合计	<u>685,699.55</u>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17.09
合计	<u>51,117.09</u>

(3) 关联方持有的计划份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未持有本计划份额。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因认购获配新股及债券未上市而流通受限制的证券。

本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因存在锁定期约定而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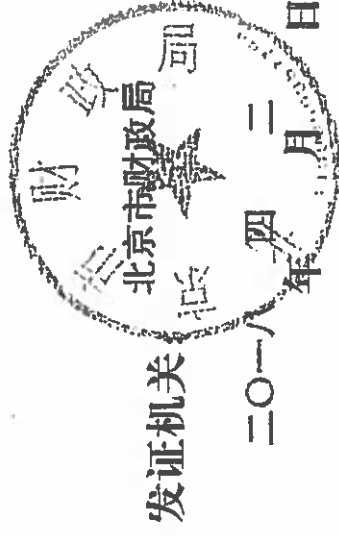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颜凡清
证书编号: 110001600006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姓名: 颜凡清
Full name: 颜凡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06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05月06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2330710506401
Identity card No.: 2323307105064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2月6日
2017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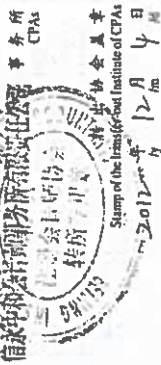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0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0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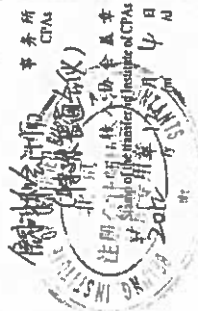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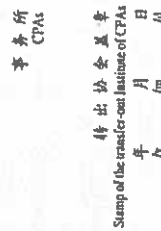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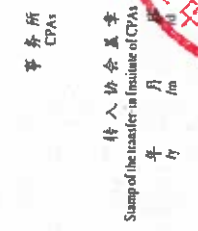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崔琳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8-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6351981081441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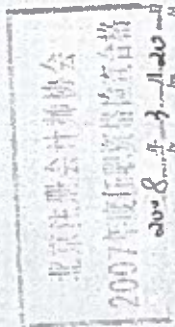


姓名: 崔琳琳
证书编号: 11000157012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12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7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